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人：陳桂芳

電話：07-7477611-1382

電子信箱：8972011@mail.ks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〈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131-18號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09800810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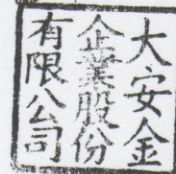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大樹鄉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地上2樓及4樓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暨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各縣〈市〉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本縣各鄉〈鎮、市〉公所
副本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〈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131-18號〉、內政部、本府建設處〈使用管理科〉、地政處〈地用科、測量科〉、工務處〈土木科〉、農業處〈水土保持科〉、水利處〈水利管理科〉、消防局〈災害預防科〉、民政處

縣長 楊秋豐



與正本相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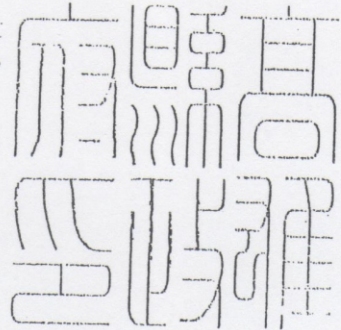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0980081080A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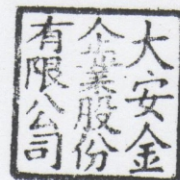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樹鄉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地上2樓及4樓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」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暨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地上2樓及4樓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」。
- 二、座落地點及面積：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段7-9、7-15、7-42、7-418地號土地，面積為2.0020公頃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縣大樹鄉。
- 四、設置者名稱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于春艷）。
- 五、本案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 長 楊 秋 興



與正本相符